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21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江委員健興	吳委員文魁	李委員健鴻
林委員恩豪	花委員錦忠	邵委員靄如(請假)
柳委員雅斐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請假)
涂委員國樑	麥委員志宏(請假)	陳委員英玉
陳委員昭如	郭委員琦如	黃委員清譽(請假)
楊委員峯苗	劉委員守仁(請假)	蔡委員連行
鄭委員清霞	陳委員美女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白局長麗真	吳組長依婷	吳組長品霏
劉組長秀玲	吳組長美雲	孫組長傳忠
臧主任艷華	鄭專員依婷	

勞動力發展署

吳組長淑瑛	顏科長瑋志	呂科長姿儀
-------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林副署長毓堂	裴科長善康	詹視察佳珊
余檢查員政洋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陳副所長育偉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羅科長康云
--------	-------

本部

王政務次長辦公室

鍾秘書員郡

勞動關係司

劉科長政彥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會計處

陳副處長美珠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專門委員琴雀

蔡專門委員嘉華

黃科長琦鈺

李科長蕙安

林科長煥柏

莊科長靜宜

林專員淑雲

楊科員素惠

郭科員宇涵

陳助理員品岑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今天撥冗參加本次（第121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

這次會議共有5個報告案及1個討論案。在報告案三，勞保局援例報告勞工保險業務部分，其中在重要業務推動情形，係針對「113年度加強輔導及查核投保單位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作業」辦理情形向委員報告。

討論案部分職業安全衛生署依行政院今年3月核給「勞動檢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修正11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所需經費案，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及提供寶貴的意見。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宣讀提案。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上次（第120次）會議紀錄，請鑒察。

決定：紀錄確認。

報告案二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案次1至案次8等案，相關單位已依委員意見辦理及說明；另各單位114年相關保險業務之修正計畫書已送部，本案均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勞工保險局與勞動力發展署研議針對勞動保險相關權益保障及申訴管道等部分，強化宣導。
- 三、請勞動關係司針對國中小、高中及大學為對象，辦理勞權教育扎根之推展作法、比例，進行盤點及分析。

報告案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113年截至2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3年2月份（第238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依行政院核定事項給予「勞動檢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114年「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所需經費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林委員恩豪

案由：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對外簡稱有職保或災保之用語，為避免對外簡稱容易造成混淆，建議勞動部統一用語。

決議：本案請送綜合規劃司依委員意見參考辦理。

伍、散會：上午10時50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報告（如議程，略）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 一、有關案次7及案次8等2案之列管別為「俟修正後計畫送部後，再行解除列管」，請說明修正後工作計畫書，相關單位是否已送部？
- 二、有關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計畫賸餘款後續繳回事宜，已於本（113）年3月27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將配合修正相關法令；另對於例行支出如人事等屬該中心營運部分不予繳還；一般計畫執行賸餘部分，則須繳還，自本年度起依決議辦理。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發展署及職安署已分別於本年4月25日、4月16日函送修正後之工作計畫書送部，案次7及案次8等2案建議解管。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定：

- 一、洽悉。
- 二、案次1至案次8等案，相關單位已依委員意見辦理及說明；另各單位114年相關保險業務之修正計畫書已送部，本案均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報告（如簡報，略）

鄭委員清霞

有關投保薪資是計算各項保險給付金額的重要基礎，攸關勞工發生事故可申請保險給付，及健全保險財務，建議勞保局針對初入職場之新進人員，加強宣導，以保障勞工保險權益。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對新進或資深勞工朋友之勞動權益保障，本局均予重視。於保險業務宣導時，對投保單位會區分不同類型之宣導模式；針對新進職場之勞工，於校園時給予正確的保險觀念，每年本局各地辦事處均會主動邀請當地各大專院校，共同辦理「校園深耕勞動保障說明會」，深入校園巡迴宣導；另除透過新聞稿、文宣等宣導相關保險權益外，亦會透過 FB 粉絲團，將希望勞工朋友瞭解之相關權益置於此處加以宣導。有關委員意見，未來本局針對投保單位或勞工之宣導，將持續強化辦理。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發展署辦理就業博覽會時，主要以求職防詐騙之宣導，有關委員所詢問勞工投保勞動相關保險權益部分，是否有列入宣導？請說明。

吳組長淑瑛（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

關於勞工投保勞動相關保險部分，本署的台灣就業通網站已有相關訊息，提醒求職者相關保險權益事項，另就博會現場亦有協助宣導。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謝謝發展署或各地縣市政府於辦理相關就業博覽會或活動時，會請本局各地辦事處設攤宣導保險權益，未來本局與發展署可持續密切合作。

鄭委員清霞

建議請事業單位於新進人員工作手冊內，提供相關勞動權益主管機關（如勞動部、勞保局）申訴專線，俾利勞工如有權益受損時，可予以協助之管道。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發展署之就業博覽會，除幫助新鮮人求職外，也著重於提醒新鮮人如何防止求職詐騙，會後請發展署與勞保局研議針對勞動保險相關權益保障及申訴管道或提高勞工退休金自提比例部分，再予強化宣導。

江委員健興

關於相關勞動權益，應向下扎根，從教育開始，建議勞動部與教育部溝通，能從國小開始推廣勞權教育。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部勞動關係司勞動教育科辦理勞權教育向下扎根，讓年輕人對勞動權益有所認知，請該司盤點國中小、高中及大學為對象，辦理勞權教育扎根推展之作法、比例及分析。鑒於各部會須教育部協助宣導之事項眾多，也許不一定要透過教育部，可訂定相關機制從地方政府、工會團體協助勞權教育向下扎根之宣導著手。誠如委員所言，越多人瞭解保險制度，使社會大眾之保險觀念走向正軌，對勞保財務亦有正面影響。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定如下：

- 一、洽悉。
- 二、請勞工保險局與勞動力發展署研議針對勞動保險相關權益保障及申訴管道等部分，強化宣導。
- 三、請勞動關係司針對國中小、高中及大學為對象，辦理勞權教育扎根之推展作法、比例，進行盤點及分析。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依行政院核定事項給予「勞動檢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114年「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所需經費案。

林副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報告（如議程，略）

郭委員琦如

有關行政院核定「勞動檢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自今（113）年4月1日生效，本討論案係配合核定內容針對明（114）年增列需求經費400餘萬元提出計畫修正。請說明實際執行時係自今年4月1日起即發給風險工作費或明（114）年才開始發給？如為今年，則本年4至12月底止所需經費為何？又其所需財源如何因應？

林副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

本案自今（113）年 4 月 1 日執行，今年度計畫已於 112 年審議通過，本署將於今年現有計畫經費調整容納，至第 4 季如有不足，由其他相關計畫經費予以勻支，目前推估應可由現有經費調整容納。

陳委員昭如

針對高風險之勞動檢查人員，除增加風險加給外，建議評估以保險方式，於受僱期間增加團險來辦理。

林副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

本署原規劃方向為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先從高風險投保，但受限人事相關法令規定，現在公務員殉職撫卹已統一提高金額，不同意針對個別職類再予加保。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肆、臨時動議

林委員恩豪

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對外簡稱有職保或災保之用語，為避免對外簡稱容易造成混淆，建議勞動部統一用語。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目前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外界有簡稱「勞安所」或「安研所」；勞動力發展署簡稱為「勞發署」或「發展署」的情形。早期外籍移工係以「外勞」用語，現在隨時代演進逐漸統一稱「移工」。有關委員意見，請送綜合規劃司依委員意見參考辦理。

郭委員琦如

現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簡稱為「產發署」。

陳委員美女

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簡稱，勞動保險司係為與過去的勞工職業災害保護法做區隔，簡稱災保法，勞保局將職業災害保險簡稱職保，係為區分普通事故保險。目前為避免引起誤會，須配合上、下文考量用語。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議：本案請送綜合規劃司依委員意見參考辦理。